

最新原煤采购合同 煤炭采购合同(优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原煤采购合同篇一

4. 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供煤，如乙方所运煤未达到甲方质量要求，乙方无条件拉回，否则视为煤炭放弃，甲方可以在三天后无条件处理，不付任何费用。

3. 收到基全水份不得超过13%全水分超出15%部分按百分比扣吨。

4.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低于3600kcal/kg ,甲方拒收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

有甲方、乙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章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经验收合格后，每5000吨结算一次，乙方按要求出具发票，按货款的70%结算，供暖结束后壹个月内结算尾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补充条款。

十一、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交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煤炭外购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煤质标准：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300千卡/. 千克，收到基全硫不高于1%，干燥无灰基挥发份不低于26%。

二、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三、数量及交货地点：

数量：不低于5000吨，以甲方到厂实收数量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07月31日，为期一个月。

五、计价与结算方式

计价方式：按受到基低位发热量计价，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5300千卡/千克，每吨元，上下浮动为每100大卡/千克13元，收到基低发热量在5000千卡/千克以下时，原则上不予结算。本合同约定价格包含煤炭采购、运输、保险、管理、安全、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本月合同费用当日结算。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实行“两票制”，按煤炭价款和煤炭运输费用(按上述发热量等级为310元/吨)额度，分别开具煤炭购销发票和煤炭运输发票。煤炭购销发票由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费用由甲方承担。当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供煤量时，扣除双方协定违约金。

六、双方约定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日调运计划，积极组织协调煤炭调运，确保甲方生产用煤需求。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入厂煤验收管理规定》(附后)和相关管理制度，甲方负责煤炭检查、验收、计量与化验。

3、甲、乙双方共同对采制样过程进行监督，采制样方式由甲方负责照顾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执

行，备查煤样双方共同封存，由甲方和乙方分别留存。

4、乙方对采购煤炭质量负责，到厂煤质热值以甲方化验为准，乙方自主向物资采购部门询问煤质化验结果，自煤炭运输到甲方验收后三日之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化验结果。

5、当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复验时间，共同将备查样送往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未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甲方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与运输单位的协调，做好运输车辆的组织、调运、路途监管、运输安全和管理工作，确保煤炭按合同约定足量调运。

7、运煤车辆进厂后，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扣押乙方运煤车辆，不得故意刁难运输车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

8、运输途中因交通事故、超限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和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未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煤炭指标，当收到基全硫当月加权平均超过1%时，原则上不予结算；当干燥无灰基挥发份当月加权平均低于26%时，每低1%扣3元/吨，低于18%时，原则上不予

结算。

八、安全管理

- 1、乙方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管理上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安全运输。
-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则和要求，切实全面抓好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不得发生车辆、人身等各类各种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运输工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受到的处理、处罚，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合同终止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非常情况下，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

十、争议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目下所有责任、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原煤采购合同篇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煤炭外购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风险提示：买卖的标的物

双方一定要明确约定买卖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生产厂家，数量等详细内容，尽可能把产品的各项标示都作为标的内容写进合同。如有样品的，双方应封存样品并可进行公正。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就所提供合格与否产生纠纷。

同时，要求供货方对产品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作出保证或承诺，防止其产品上存在权利限制，如产品被出租、抵押、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影响到标的物的交付。

一、煤质标准

风险提示：质量标准

在供方为外商的情况下，更应该明确约定质量标准，因为我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如果有)仅约束国内企业，对外商并无直接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写上适用国家强制性标准，将无法确定是哪个国家的标准，从而导致此约定不明，等于没有约定。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_____千卡/千克，收到基全硫不高于_____%，干燥无灰基挥发份不低于_____%。

风险提示：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约定不明时，极易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应在验收条款中详细列明货物的验收标准、验收手续及过程，还可选择约定验收结果的最终确认权人。同时还应详细列明货物不符合约定条件时的处理方式、及以处理过程的沟通与衔接。

二、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三、数量及交货地点

数量：不低于_____吨，以甲方到厂实收数量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期_____月。

五、计价与结算方式

风险提示：价款及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的主要义务是一方给物，一方给钱。因此，价款是采购合同的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采购单一货物，价格固定，价款比较清楚，一般不会产生争议。如果采购多种货物或进行长时间的货物买卖，价款较为复杂，一旦约定不明，则极易产生争议。因此，合同中应明确产品单价、计量标准、数量、产品附件等，对于涉外合同，还应当明确货币种类及外汇结算标准，防止出现分歧。

另外，支付方式也应当约定明确，价款支付是现金支付，还是用支票支付；如果采用汇款，汇费由谁负担等细节应当明确。

计价方式：按受到基低位发热量计价，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____千卡/千克，每吨____元，上下浮动为每____大卡/千克____元，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____千卡/千克以下时，原则上不予结算。本合同约定价格包含煤炭采购、运输、保险、管理、安全、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本月合同费用当日结算。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实行“两票制”，按煤炭价款和煤炭运输费用(按上述发热量等级为____元/吨)额度，分别开具煤炭购销发票和煤炭运输发票。煤炭购销发票由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费用由甲方承担。当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供煤量时，扣除双方协定违约金。

六、双方约定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日调运计划，积极组织协调煤炭调运，确保甲方生产用煤需求。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入厂煤验收管理规定》(附后)和相关管理制度，甲方负责煤炭检查、验收、计量与化验。

3、甲、乙双方共同对采制样过程进行监督，采制样方式由甲方负责照顾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备查煤样双方共同封存，由甲方和乙方分别留存。

4、乙方对采购煤炭质量负责，到厂煤质热值以甲方化验为准，乙方自主向物资采购部门询问煤质化验结果，自煤炭运输到甲方验收后____日之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化验结果。

5、当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复验时间，共同将备查样送往_____质检中心化验，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超过____大卡/千克时，以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未超过____大卡/千克时，以甲方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与运输单位的协调，做好运输车辆的组织、调运、路途监管、运输安全和管理工作，确保煤炭按合同约定足量调运。

7、运煤车辆进厂后，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扣押乙方运煤车辆，不得故意刁难运输车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

8、运输途中因交通肇事、超限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和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采购合同里的违约责任作为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时的赔偿方案，最主要的就是违约责任必须清楚，可操作性强。

违约责任里面最怕的就是写上一句“如果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货，所有责任由对方承担”这样虽然规定了违约责任，但是没有有一个具体可行的方案，万一以后合同出事，还得找很多的证据证明自己的损失，操作性太差。

1、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供煤，如乙方所运煤未达到甲方质量要求，乙方无条件拉回，否则视为煤炭放弃，甲方可以在_____天后无条件处理，不付任何费用。

3、收到基全水份不得超过_____%全水分超出_____%部分按百分比扣吨。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低于_____kcal/kg ,甲方拒收。

八、安全管理

1、乙方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管理上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安全运输。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则和要求，切实全面抓好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不得发生车辆、人身等各类各种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输工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受到的处理、处罚，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合同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非常情

况下，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

十、不可抗力

1、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执行，供需双方毋须对对方负责。

2、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3、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争议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目下所有责任、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煤采购合同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做法:甲方与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乙方负责执行合同,负责把煤炭按质、按量运送到电厂(邹平电厂、魏桥电厂、滨州电厂)。

二、数量、质量要求:数量以电厂磅房实收数量为准。质量以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电煤指标为准。不符合电厂要求而被电厂扣款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汽运。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储煤场,长途运费由甲方垫付,待电厂回款后从货款中一次扣出。

四、费用:

1、乙方电煤直发电厂,甲方收取管理费5元/吨;乙方若需走甲方储煤场,甲方另收取储煤场铲车费、油费及场地占用费5元/吨。储煤场至邹平电厂短倒运输5元/吨;若乙方从储煤场发往魏桥电厂,甲方收取储煤场至电厂短倒运费12元/吨。

2、发票未到达甲方时,甲方扣全款的10%作为保证金。当甲

方收到发票之后，将发票全款对应的10%保证金返还乙方。

五、付款方式：甲方与铝电公司结算后，甲方根据铝电结算单扣除第三、四项款之后余款支付乙方。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邹平仲裁委仲裁。

七、合同有效期：

原煤采购合同篇四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做法：甲方与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乙方负责执行合同，负责把煤炭按质、按量运送到电厂(邹平电厂、魏桥电厂、滨州电厂)。

二、数量、质量要求：数量以电厂磅房实收数量为准。质量以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电煤指标为准。不符合电厂要求而被电厂扣款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汽运。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储煤场，长途运费由甲方垫付，待电厂回款后从货款中一次扣出。

四、费用：

1、乙方电煤直发电厂，甲方收取管理费5元/吨；乙方若需走甲方储煤场，甲方另收取储煤场铲车费、油费及场地占用费5元/吨。储煤场至邹平电厂短倒运输5元/吨；若乙方从储煤场

发往魏桥电厂，甲方收取储煤场至电厂短倒运费12元/吨。

2、 发票未到达甲方时，甲方扣全款的10%作为保证金。当甲方收到发票之后，将发票全款对应的10%保证金返还乙方。

五、 付款方式：甲方与铝电公司结算后，甲方根据铝电结算单扣除第三、四项款之后余款支付乙方。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邹平仲裁委仲裁。

七、 合同有效期：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原煤采购合同篇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供需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1、 煤炭产地及品种：混煤

2、 数量及交货期限：

2.1 交货期限：

2.2 交货日期：煤船抵达装运港锚地之日

2.3 数量

3、质量标准：

4、装运港及到达港：

4.1 装运港：秦皇岛

4.2 到达港：厦门港

5、交货地点、收货人

5.1 交货地点：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煤码头

5.2 收货人：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需方应在船舶到港3天前通知船舶动态，供方应在船舶到港前办妥装船

手续，并确保船舶到港96小时内完成装船。若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96小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装港滞期费1.5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装船时间以船舶航海日志为准，但如因气象等不可抗力因素不作业时间除外。

若因煤源不齐，导致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96小时，超出时间根据煤源组织影响装船情况，由供方支付装港滞期费2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

7、数量、质量的交接验收

7.1 数量验收：以装运港和船方测定的水尺计量报告单为准。

在煤船到达需方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嵩屿电厂煤码头时，根据装运港交接的水尺计量报告单，由需方会同供方、船公司对煤炭重量进行交接、验收。若验收水尺数量大于装运港水尺数量或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1%以内，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结算；若验收水尺数量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且相差大于1%，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扣减超出1%部分结算。

7.2 煤质验收：

7.2.1 以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嵩屿电厂化验结果作为质量验收基准。双方同意煤船到达厦门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嵩屿电厂煤码头时，供、需双方派代表现场监督，以机械采制样为基准，在卸煤过程中若发生入厂煤自动采样装置故障人工采样。供、需双方各取一个煤样，另留存一个目的港仲裁煤样。供方应在开卸前传真回函是否到现场监督，或凭委托单委托他人监督。若供方在开卸前未传真回函，视作同意电厂自行采制样及电厂操作办法。供方若要到现场监督，电厂应在执行监督事项提前1小时通知供方，供方接到通知超出1.5小时无法抵电厂现场，电厂停卸滞期损失由供方承担，电厂也有权选择自行采制样。

8. 价格

8.1 结算价格(一票含税)=基本离岸价+质量调整价

8.2 基本离岸价：质量符合“第3.1条”标准，基本离岸价格每吨元。

8.3 质量调整价：

8.3.1 低位发热量调整

8.3.1.1 加价：发热量高于5000大卡/公斤，每增加1大卡/公斤加价0.13元/吨，至6000大卡/公斤封顶。超过6000大卡/公

斤加卡不加价。

8.3.1.2 减价：发热量在5000大卡/公斤至4800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13元/吨；发热量在4800大卡/公斤至4500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16元/吨。低于4500大卡/公斤，需方有权拒收，若需方选择接受，低于4500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2元/吨。

8.3.2 含水调整：高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增加1%减价1.5元/吨。

8.3.3 空干基灰分调整：高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增加1%减价1.5元/吨。

8.3.4 挥发份调整：每低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减少1%，按合同价减价2元/吨。

8.3.5 干基硫份调整：含硫量在1%至1.2%区段，每增加0.1%减价1元/吨；含硫量在1.2%至1.3%区段，每增加0.1%减价2元/吨；含硫量高于1.3%，需方有权拒收，若需方选择接收，高于1.5%部分，每增加0.1%减价4元/吨。

8.3.6 若煤炭质量达到拒收标准，且需方要求拒收退货，供方应承担实际发生的海运费及接卸费等需方所有损失，并且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重新按此合同价供货，若供方无法供货，应赔偿需方重新采购产生的额外损失。

9、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9.1 煤炭卸货验收完毕后，需方自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煤款。

9.2 若在装运港发生亏载或移泊，亏载费、移泊所增加的引水、锚泊及拖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若此类费用已

由需方支付给船公司，在需方支付供方煤款时予以扣除。

10、违约责任及索赔

10.2 因供方质量标准违约，按本合同有关减价和拒收条款执行。

10.3 需方不能按合同付款期限付款，其延期部分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10.4 由于供方所供煤炭中含有大煤块、石块、铁块、木块等杂物及煤质粘堵，造成需方卸煤延误，则供方应赔偿需方延误损失费(包括：船舶延滞、材料、人工费用等)，延误时间以电厂卸煤现场记录为准：如因上述杂物造成卸煤机械损坏，甚至影响正常发电，则供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执行，供需双方毋须对对方负责。

11.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11.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

期为本合同约定之供货期限。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